和龙市权责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补评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纳税人因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 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条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复评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纳税人因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 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条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条 用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修复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第一条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二章第四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并附以下资料直接或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一）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符合第三条第（一）、（二）和（四）款的书面证明； （二）同意做到第三条第（三）、（五）款的书面同意书。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税务局备案。省税务局应在收到备案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并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告知申请备案的企业。"	
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条 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仅生产企业填报，样式见附件1）、《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第七条 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如其判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二）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三）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四）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 （五）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六）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但未申请成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以对该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调查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的境内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定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1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复核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复核。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第四条　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1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第四条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限售股持有者为纳税义务人，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五条第一款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保证金收据》，并纳入专户存储。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 第四条 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对其应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本通知所称的证券机构，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其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个人应纳税额，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依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负责对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预扣预缴。纳税人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可持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构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	
1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八条 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消费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服务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附件1）；　（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1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服务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附件1）；　（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1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居民其他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1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报告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二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放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退（免）税，并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附件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其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三条第（六）项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放弃免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附件1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起执行征税政策，36个月内不得变更。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二十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9），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1日起36个月内，该企业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	
1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七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举证资料，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将结果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一）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六）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三条 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相关非税收入。申报和缴纳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第三条第二款 简并申报表单。做好非税收入申报表单的简并使用和填报辅导，涉及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和国家留成油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申报，统一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具体表样另行公告，下同），石油特别收益金使用《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使用《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并通过系统带出、缴费人确认等方式，加快推行申报免填单、无纸化进程。"	
2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误收多缴退抵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2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入库减免退抵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　为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2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2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九条 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2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3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3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3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附件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3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应于每月15日前，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生成《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附件6），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作为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的依据。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三）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五条 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 本规定所称认证，是税务机关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对专用发票所列数据的识别确认。 本规定所称认证相符，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无误，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译后与明文一致。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第一条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 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第一条 自2018年1月1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税务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执行。 各省税务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 第三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税务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四）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税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3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第一条第二款 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3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耕地占用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3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税收减免备案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3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石油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战略资源。2004年以来，由于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国内原油采掘业利润增加较多，其他行业和社会用油成本加大，造成各行业利益分配不平衡，影响经济平稳运行。为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推进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强国家调控，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油价上涨获得的超额收入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石油特别收益金属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并公布施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第二条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4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九条第（四）项第2目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的货物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在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应在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①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②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③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出口企业应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转交加工企业，加工企业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加工费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手续。　　（2）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并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后，持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和下列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①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②来料加工免税证明；③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④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印花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4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预缴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4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车船税退抵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4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一条　印花税票可以委托单位或者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5％的手续费。支付来源从实征印花税款中提取。"	
4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二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首月，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 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一）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中央企业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被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情况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中央企业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变更备案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税收管理信息。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第六条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　　（一）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三）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已按上款规定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4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开具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十五条　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是由税务机关开具、专门用于纳税人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或者证明该纳税人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的货物已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纸质税收票证。具体包括：　　（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由税务机关开具，专门用于纳税人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时使用的纸质税收票证。纳税人以银行经收方式，税务收现方式，或者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时，均使用本缴款书。纳税人缴纳随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其他税款时，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缴款方式，使用其他种类的缴款书，不得使用本缴款书。　　（二）《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已经缴纳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将购进货物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为证明所售货物完税情况，便于其他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到税务机关换开的纸质税收票证。"	
4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5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 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为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已开征的不重复征收)。 (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别由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5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房产交易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5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5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四条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申报 （一）申报程序和期限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 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二）申报资料 1. 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除按纳税申报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1）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上期《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2）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见附件5）；（2）《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见附件6）；（3）《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见附件7）；（4）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5）下列原始凭证：①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此联）（保税区内的出口企业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简称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下同）；③出口发票；④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⑤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下列资料：（1）《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附件8）；（2）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四）购进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国内免税原材料用于加工出口货物的，企业应单独核算用于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原材料，并在免税原材料购进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见附件14），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 （五）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调整 对前期申报错误的，在当期进行调整。在当期用负数将前期错误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重新全额申报。 发生本年度退运的，在当期用负数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发生跨年度退运的，应全额补缴原免抵退税款，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年度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如须实行免税办法或征税办法，在当期用负数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跨年度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如须实行免税或征税办法，不用负数冲减，应全额补缴原免抵退税款，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退（免）税申报 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特殊区域外的生产企业或外贸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分别按本办法第四、五条的规定办理。 其他视同出口货物和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报关出口的，为报关出口之日起，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为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在次月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退（免）税。逾期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免）税。申报退（免）税时，生产企业除按本办法第四条，外贸企业和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除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报〔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发票，属于生产企业销售的提供普通发票〕外，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五条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免退税的申报 （一）申报程序和期限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将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税货物销售额”栏。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免退税申报。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退税。 （二）申报资料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见附件15）；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见附件16）；3.《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见附件17）；4.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5.下列原始凭证（1）出口货物报关单；（2）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下同）；（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第六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退（免）税申报 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 个人的货物，特殊区域外的生产企业或外贸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分别按本办法第四、五条的规定办理。 其他视同出口货物和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报关出口的，为报关出口之日起，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为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在次月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退（免）税。逾期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免）税。申报退（免）税时，生产企业除按本办法第四条，外贸企业和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除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报〔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发票 属于生产企业销售的提供普通发票〕外，下列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还须提供下列对应的补充资料 （一）对外援助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优惠贷款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或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 （二）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属于分包的，由承接分包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退（免）税，申请退（免）税时除提供对外承包合同外，还须提供分包合同（协议）。 （三）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 （四）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供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有免税品经营企业报关专用章；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国际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免税店报关专用章，并提供海关对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核销证明。 （五）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应提供下列资料：1.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2.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3.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4.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5.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6.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 （六）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提供销售合同。 （七）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应提供列明销售货物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 （八）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应提供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二条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第七条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5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6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6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6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6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税收减免核准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6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6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6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6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7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7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7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7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四条 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省（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最低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适当增加补贴金额；对选择500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第二条第二款 统一筹资政策。 坚持多渠道筹资，继续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居民医保与大病保险保障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城乡统一的筹资标准。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个人缴费标准差距较大的地区可采取差别缴费的办法，利用2—3年时间逐步过渡。整合后的实际人均筹资和个人缴费不得低于现有水平。 完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稳定筹资机制。逐步建立个人缴费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衔接的机制。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在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第一条 自2013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三条 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将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数据 按日与进口增值税入库数据进行稽核比对，每个月为一个稽核期。海关缴款书开具当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次月及第三个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及次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以后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 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 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 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	
7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 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 （二）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7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7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7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条 有关单证证明的办理 （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委托出口的货物，受托方须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及时转交委托方，逾期的，受托方不得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2. 出口货物报关单；3.委托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受托方被停止退（免）税资格的，不得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并及时转交委托方。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 加工贸易手册及复印件；3. 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出口企业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携其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 委托出口的货物发生退运的，由委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转交受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时应填报《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出口货物报关单（退运发生时已申报退税的，不需提供）；2.出口发票（外贸企业不需提供）；3.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以及生产企业本年度发生退运的、不需提供）；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 丢失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 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的，应填报《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联次或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打印的报关单信息页面）；（2）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六）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 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应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应填报《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货分批申报单、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 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外贸企业应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时 以此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使用。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 招标机构须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招标机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标证明通知书》及中标设备清单表，并提供下列资料和信息：1.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2.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3.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4. 贷款项目中，属于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 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分包合同出具的验证证明；5. 贷款项目中属于联合体中标的，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联合体协议出具的验证证明；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丢失	
8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契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	
8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二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首月，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	
8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车船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8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8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第一条 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8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资源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八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8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8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8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一条第八款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一旦放弃免税，36个月内不得更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9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应于每年4月20日前，按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4月20日前未进行核销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一)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生产企业将获取的反馈数据与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核对后，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销。如果核对发现，实际业务与反馈数据不一致的，生产企业还应填写《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5)连同电子数据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对《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三)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同时，应在核销确认的次月，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应在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调整免抵退税额申报调整当期免抵退税额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在发现次月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核销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三条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因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应使用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在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后，如认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与企业当年度实际情况差别较大的，可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度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及书面合理理由后 将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9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第一条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9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房产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9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免退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七条第（三）项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的设备、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但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非增值税纳税人购进的设备，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在本企业试点以前购进的设备，如果属于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均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退税。逾期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见附件19），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出口货物报关单； 2.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 3.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见附件20）；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9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退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五条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9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　第四条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限售股持有者为纳税义务人，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五条第一款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保证金收据》，并纳入专户存储。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　第四条 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对其应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本通知所称的证券机构，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其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个人应纳税额，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依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负责对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预扣预缴。纳税人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可持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构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将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9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9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　　（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　　（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9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三）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5%以内计算扣除。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 上述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五）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交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六）根据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20%的扣除。 "	
9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第八条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第一条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10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烟叶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九条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10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仍按照现行增值税扣税凭证申报抵扣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 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10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七条第（一）项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申报退税。企业应在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见附件18），提供正式电子申报数据及下列资料：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2. 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的复印件）。"	
10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委托代征报告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条 有关单证证明的办理 （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委托出口的货物，受托方须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及时转交委托方，逾期的，受托方不得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2. 出口货物报关单；3.委托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受托方被停止退（免）税资格的，不得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并及时转交委托方。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 加工贸易手册及复印件；3. 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三）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出口企业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携其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 委托出口的货物发生退运的，由委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转交受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时应填报《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出口货物报关单（退运发生时已申报退税的，不需提供）；2.出口发票（外贸企业不需提供）；3.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以及生产企业本年度发生退运的，不需提供）；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 丢失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 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的，应填报《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联次或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打印的报关单信息页面）；（2）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六）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 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应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应填报《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货分批申报单、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 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外贸企业应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时 以此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使用。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 招标机构须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招标机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标证明通知书》及中标设备清单表，并提供下列资料和信息：1.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2.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3.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4. 贷款项目中，属于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 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分包合同出具的验证证明 5. 贷款项目中属于联合体中标的，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联合体协议出具的验证证明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丢失	
10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九条第（四）项相关免税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1.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卷烟出口企业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时，应先在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然后将《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转交卷烟生产企业，卷烟生产企业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 已准予免税购进的卷烟，卷烟生产企业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卷烟生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税后，出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并直接寄送卷烟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卷烟出口企业（包括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在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 逾期的，出口企业不得申报核销，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申报核销时，应填报《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1）出口货物报关单；（3）出口发票；（4）出口合同；（5）《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提供）；（6）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提供）；（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2.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的货物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 在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应在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填报《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①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②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③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出口企业应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转交加工企业，加工企业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加工费的增值税 消费税免税手续。 （2）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并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后，持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和下列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①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②来料加工免税证明；③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④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第三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10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10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附加税（费）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4.《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尚未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教育法》的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31日前报财政部审批。"	
11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条第（八）项 丢失有关证明的补办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应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填报《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确曾出具过相关证明后，重新出具有关证明，但需注明“补办”字样。"	
11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二条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11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六条 以双委托方式（生产企业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委托出口企业办理）从事的进料加工出口业务，委托方在申报免抵退税前，应按代理进口、出口协议及进料加工贸易手册载明的计划进口总值和计划出口总值，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一条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5号）第一条 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11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1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 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 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11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 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 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第二条 非正常户管理 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 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 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１８０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1）。"	
11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四条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12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 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2）。"	
12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停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第二十条 定期定额户发生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停业报告；提前恢复经营的，应当在恢复经营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复业报告；需延长停业时间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的延长停业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款征收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	
12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复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十条 定期定额户发生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停业报告；提前恢复经营的，应当在恢复经营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复业报告；需延长停业时间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的延长停业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款征收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	
12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1.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 不需提供第2目、第3目资料。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三）《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五）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无需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六）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附件2）及电子申报数据； 2.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对集团公司总部提供上述备案资料齐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企业，待其补正后备案。 （七）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备案后，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集团公司总部和成员企业所在地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12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2）。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2）。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12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附件3）。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外，无须向税务机关报送。"	
129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附件3）。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外，无须向税务机关报送。"	
130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1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方式多样化，提供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多部门联合办理和“电子登记”等多种方式，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提供多种选择和便利；另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手续简便化，税务机关办税窗口只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对 收取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理税务登记，赋予纳税人识别号，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提高办理效率。 税务机关在税务登记环节力求即来即办的同时，应当切实加强后续管理。在税务登记环节采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生产经营地址、公司章程、商业合同和协议等数据信息，并在后续的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环节及时采集、补充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加强对税务登记后续环节录入、补录信息的比对和确认，并逐步实现对税务登记信息完整率、差错率等征管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二章 第五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主管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 （二）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税务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条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第四条 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132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第三条第一款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133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第四条 纳税人应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134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5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 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136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代开发票作废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137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 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执业质量检查、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逐级提交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复核。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逐级传递至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 由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的复核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保障申请人正当权益。"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8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 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	
139	和龙边境管理大队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边境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0	和龙边境管理大队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边境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1	和龙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和龙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2	和龙市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43	和龙市财政局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八条：“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44	和龙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145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规范性文件） 一、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三、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四、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计、核实、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审核下达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省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规范性文件） 一、补贴对象：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规定，自2011年起，补贴标准调整为260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6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扶残助学	行政给付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残联发【2015】31号)(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从2015年起，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年按照本科及本科以上5000元、专科3000元、中专2000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资助。 第七条　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予以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及本科以上每人5000元；专科每人3000元；中专每人2000元。 第八条　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在课程全部修完，取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2000元。 《关于调整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吉残联发〔2019〕39号） 一、《办法》修改内容 (一)增加扶助对象 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增加到《办法》扶助范围。 《办法》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 (二)取消在校证明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要求，取消残疾学生办理扶残助学金需要提供的“在校就读证明”。 《办法》第十二条“入学第二年起，在校残疾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需由本人在上一学年结束时，持就读院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向本人户籍所在社区或村申请下一学年扶残助学金”修改为：入学第二年起,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残疾学生,在上一学年结束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下一学年扶残助学金时,需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学生出具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三)简化申报流程 取消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社区和村的受理和初审，乡镇和街道残联的复审环节，由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直接负责受理和审核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上报同级残联审批。 《办法》第十五条修改为：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核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上报同级残联审批，同时按照分级扶助范围，于每年9月15日前将受助学生花名册(附表2)分别上报省、市(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向户籍所在社区或村提出申请”同时修改为“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二、有关要求	
147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 第十条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48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行政确认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149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第十三条　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责令限期清除在限期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清除任务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及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0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六十三条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51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灯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52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堆放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改正或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3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擅自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标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54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零星宣传品应当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宣传栏张贴。除经批准的自设广告外,禁止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5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六十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56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中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除尘措施。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57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三十六条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8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9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48条、第71条 第四十八条 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60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违法刻画、喷涂、胶贴的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61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城市中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过程中未封闭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除尘措施。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城市中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除尘措施。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162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六十条,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63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164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二）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 （三）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亭、开办市场；（四）擅自行驶履带车、超重车；（五）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六）在非指定路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七）擅自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标语；（八）擅自建设各种地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九）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十）其他有损道路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5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亭、开办市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二）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三）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亭、开办市场；（四）擅自行驶履带车、超重车；（五）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六）在非指定路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七）擅自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标语；（八）擅自建设各种地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九）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十）其他有损道路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166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对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擅自设置、悬挂、张贴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二）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三）试车、超车、随意停车；（四）擅自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装置设施或进行经营活动；（五）擅自设置、悬挂、张贴广告；（六）其他侵占、损害、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167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8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9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占用道路、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0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行政裁决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吉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吉政办发（2014）5号）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价格争议，适应本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1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举报事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组织进行调查：…… 2-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监督检查人员回避，…… 3.《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第二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 4-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5.《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国粮检〔2005〕31号）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2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收购者未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举报事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组织进行调查：…… 2-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监督检查人员回避，…… 3.《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第二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 4-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5.《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3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六条 由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举报事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组织进行调查：…… 2-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监督检查人员回避，…… 3.《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第二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 4-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5.《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国粮检〔2005〕31号）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4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对污染等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举报事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组织进行调查：…… 2-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监督检查人员回避。…… 3.《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第二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 4-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5.《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5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1-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举报事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组织进行调查：…… 2-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监督检查人员回避，…… 3.《粮食监督检查规程》（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第二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 4-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5.《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176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房地产权属登记阶段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审核	行政确认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七、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二十三）加强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国家所有，按照权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由人民防空部门实施专业管理。人民防空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2、《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辽宁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 四、全面促进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十四）加大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力度。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大学城、重要经济目标区、经济适用住房和旧城区）内建设的民用建筑，必须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及临时建筑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计划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计划，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产部门不得办理预售许可，不予办理产权登记。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要严格依据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落实防空地下室战时用途、防护等级和建设标准，新建防空地下室未达到防护等级或质量不合格的民用建筑、相关部门不得组织验收、不得办理产权证、不得投入使用，并应补交易地建设。对成片开发建设的民用建筑区，按“结建”规定集中建设的单建式地下工程，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纳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确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能修建的，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防办审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易地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7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商品房预售阶段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审核	行政确认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辽宁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四、全面促进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十四）加大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力度。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大学城、重要经济目标区、经济适用住房和旧城区）内建设的民用建筑，必须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及临时建筑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计划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计划，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产部门不得办理预售许可，不予办理产权登记。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要严格依据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落实防空地下室战时用途、防护等级和建设标准，新建防空地下室未达到防护等级或质量不合格的民用建筑，相关部门不得组织验收、不得办理产权证、不得投入使用，并应补交易地建设。对成片开发建设的民用建筑区，按“结建”规定集中建设的单建式地下工程，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纳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确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能修建的，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防办审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易地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178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79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80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81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182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83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 （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184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5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186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使用人防工程期间转让或改变用途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实际审批由市县负责	
187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三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实际审批由市县负责	
188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少于国家规定面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建；不能修建、补建的，应当按照应建地下室工程造价交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修建。逾期不修建、补建或者不交纳易地建设费的，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5%并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	
189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侵占1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0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1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2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补偿的，拆除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拆除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3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4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四）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5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6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一条：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197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198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人民防空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 规定教育内容。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199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00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1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国家人防办关于临时调整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国人防〔2018〕48号）	
202	和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 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附件1第19项。 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事项 下放至市（州）、县（市）按属地原则管理备案。 目前，市级暂未行使该事项。	
203	和龙市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 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04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公布）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 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5	和龙市公安局	对典当行收当禁当财物，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公布）第六十六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206	和龙市公安局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未经备案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或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变更手续，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将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208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9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布）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三）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0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211	和龙市公安局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212	和龙市公安局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13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14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15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16	和龙市公安局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17	和龙市公安局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8	和龙市公安局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9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220	和龙市公安局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反规定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2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3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经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停车不按规定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不按规定报告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4号令)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224	和龙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5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或未悬挂警示标志，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227	和龙市公安局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骗领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冒用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或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修正） 第十七条对于“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无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8	和龙市公安局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9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0	和龙市公安局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１９９４年７月５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第九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231	和龙市公安局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第十九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232	和龙市公安局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第十三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233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电气化铁路设施的，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2005年1月15日国务院令第430号） 第六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和设置可能引起光(电)缆腐蚀的设施; (四)在设有过河光(电)缆标志两侧各100米内进行挖砂、抛锚及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五)其他可能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234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35	和龙市公安局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三十条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236	和龙市公安局	对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7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未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38	和龙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删改或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39	和龙市公安局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40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三条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取缔和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242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条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20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43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1/3。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4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45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46	和龙市公安局	对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247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第十七条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248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49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250	和龙市公安局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1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2	和龙市公安局	对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3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254	和龙市公安局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55	和龙市公安局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56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7	和龙市公安局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258	和龙市公安局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259	和龙市公安局	对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260	和龙市公安局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261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62	和龙市公安局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63	和龙市公安局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64	和龙市公安局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65	和龙市公安局	对参与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66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267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268	和龙市公安局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269	和龙市公安局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禁毒法》第六十条（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270	和龙市公安局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71	和龙市公安局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一百零九条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72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73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274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275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276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277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78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279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282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283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84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规配售枪支，违规制造枪支，违规销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285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286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非法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87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不按规定报告，未备案剧毒化学品储存情况，未按规定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288	和龙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卖淫嫖娼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七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89	和龙市公安局	对扰乱、聚众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90	和龙市公安局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291	和龙市公安局	对虚构事实及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292	和龙市公安局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293	和龙市公安局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294	和龙市公安局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95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96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97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昌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98	和龙市公安局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299	和龙市公安局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300	和龙市公安局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301	和龙市公安局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302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03	和龙市公安局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04	和龙市公安局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305	和龙市公安局	对威胁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和诬告陷害他人，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306	和龙市公安局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307	和龙市公安局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08	和龙市公安局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309	和龙市公安局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10	和龙市公安局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 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11	和龙市公安局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12	和龙市公安局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四十九条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13	和龙市公安局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314	和龙市公安局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315	和龙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316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317	和龙市公安局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18	和龙市公安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319	和龙市公安局	对持用伪造证件出境、入境，持用变造证件出境、入境，持用骗取证件出境、入境，冒用证件出境、入境，逃避边防检查，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20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处境入境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以上5000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21	和龙市公安局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处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以上50000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22	和龙市公安局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323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四条违法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它申请材料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以上5000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24	和龙市公安局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39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325	和龙市公安局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它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过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326	和龙市公安局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它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327	和龙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它负有监护责任的人为进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它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以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328	和龙市公安局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29	和龙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30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31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2	和龙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和龙市公安局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四条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34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按规定使用具有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四条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335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四条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336	和龙市公安局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37	和龙市公安局	对于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8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信息发布内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339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340	和龙市公安局	对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341	和龙市公安局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42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十四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２４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343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第十六条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１至３倍的罚款。	
344	和龙市公安局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345	和龙市公安局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346	和龙市公安局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不制止吸烟行为，未悬挂禁烟标志，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47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348	和龙市公安局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349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章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三十二条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350	和龙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351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52	和龙市公安局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3	和龙市公安局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354	和龙市公安局	对麻醉药物精神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355	和龙市公安局	交通违法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正）；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	
356	和龙市公安局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二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57	和龙市公安局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二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358	和龙市公安局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359	和龙市公安局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五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360	和龙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61	和龙市公安局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62	和龙市公安局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63	和龙市公安局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64	和龙市公安局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五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365	和龙市公安局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五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366	和龙市公安局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二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67	和龙市公安局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368	和龙市公安局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四十三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9	和龙市公安局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第二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70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71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72	和龙市公安局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73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74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75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76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77	和龙市公安局	扰乱单位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78	和龙市公安局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79	和龙市公安局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80	和龙市公安局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81	和龙市公安局	破坏选举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82	和龙市公安局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83	和龙市公安局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84	和龙市公安局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85	和龙市公安局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86	和龙市公安局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87	和龙市公安局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88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89	和龙市公安局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90	和龙市公安局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91	和龙市公安局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92	和龙市公安局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93	和龙市公安局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94	和龙市公安局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95	和龙市公安局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96	和龙市公安局	寻衅滋事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97	和龙市公安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98	和龙市公安局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399	和龙市公安局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00	和龙市公安局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01	和龙市公安局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02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03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04	和龙市公安局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05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06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07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08	和龙市公安局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09	和龙市公安局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10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11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12	和龙市公安局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13	和龙市公安局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14	和龙市公安局	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15	和龙市公安局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16	和龙市公安局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17	和龙市公安局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18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19	和龙市公安局	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20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21	和龙市公安局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22	和龙市公安局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23	和龙市公安局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24	和龙市公安局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25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26	和龙市公安局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27	和龙市公安局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28	和龙市公安局	强迫劳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29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30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侵入住宅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31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搜查身体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32	和龙市公安局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33	和龙市公安局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34	和龙市公安局	威胁人身安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35	和龙市公安局	侮辱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36	和龙市公安局	诽谤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37	和龙市公安局	诬告陷害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38	和龙市公安局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39	和龙市公安局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40	和龙市公安局	侵犯隐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41	和龙市公安局	殴打他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42	和龙市公安局	故意伤害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43	和龙市公安局	猥亵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44	和龙市公安局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45	和龙市公安局	虐待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46	和龙市公安局	遗弃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47	和龙市公安局	强迫交易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48	和龙市公安局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49	和龙市公安局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50	和龙市公安局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51	和龙市公安局	盗窃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52	和龙市公安局	诈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53	和龙市公安局	哄抢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54	和龙市公安局	抢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55	和龙市公安局	敲诈勒索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56	和龙市公安局	故意损毁财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57	和龙市公安局	阻碍执行职务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58	和龙市公安局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59	和龙市公安局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60	和龙市公安局	招摇撞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61	和龙市公安局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62	和龙市公安局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63	和龙市公安局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64	和龙市公安局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65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66	和龙市公安局	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67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68	和龙市公安局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69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9号）第九十五条　治ȣ ѡ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70	和龙市公安局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0号）第九十五条　治[illegible]；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471	和龙市公安局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1号）第九十五条　治[illegible]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72	和龙市公安局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2号）第九十五条　治ᦰ ᠷ其他违法行为的， 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473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十五条　治ᦰ ᠷ ᡇ违法行为的，在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474	和龙市公安局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4号）第九十五条　治ᦰ ᠷ ᡇ违法行为的，在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75	和龙市公安局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5号）第九十五条　治ぎ ゐ　之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476	和龙市公安局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6号）第九十五条　治ぎ ゐix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477	和龙市公安局	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五条　治ぎ ゐix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78	和龙市公安局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8号）第九十五条　治ai3ix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479	和龙市公安局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9号）第九十五条　治ai3ix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480	和龙市公安局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50号）第九十五条　治ai3ix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81	和龙市公安局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51号）第九十五条　治ā ǐx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8、法律发挥执行。	
482	和龙市公安局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83	和龙市公安局	提供虚假证言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84	和龙市公安局	谎报案情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85	和龙市公安局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86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87	和龙市公安局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88	和龙市公安局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89	和龙市公安局	偷越国（边）境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90	和龙市公安局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91	和龙市公安局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92	和龙市公安局	偷开机动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93	和龙市公安局	破坏、污损坟墓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94	和龙市公安局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95	和龙市公安局	违法停放尸体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96	和龙市公安局	卖淫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97	和龙市公安局	嫖娼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498	和龙市公安局	拉客招嫖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99	和龙市公安局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00	和龙市公安局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01	和龙市公安局	传播淫秽信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02	和龙市公安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03	和龙市公安局	组织淫秽表演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04	和龙市公安局	进行淫秽表演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05	和龙市公安局	参与聚众淫乱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06	和龙市公安局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07	和龙市公安局	为赌博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08	和龙市公安局	赌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09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10	和龙市公安局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11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12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13	和龙市公安局	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14	和龙市公安局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15	和龙市公安局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16	和龙市公安局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17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18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19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20	和龙市公安局	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21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22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23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24	和龙市公安局	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25	和龙市公安局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26	和龙市公安局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27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28	和龙市公安局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29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30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31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32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33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34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35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36	和龙市公安局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37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38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39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40	和龙市公安局	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41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42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43	和龙市公安局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44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45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46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47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48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49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从事燃放作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50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51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配售枪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52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制造枪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53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销售枪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54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运输枪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55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56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57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携带枪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58	和龙市公安局	不上缴报废枪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59	和龙市公安局	丢失枪支不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60	和龙市公安局	制造、销售仿真枪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61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七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三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 5-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五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7-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七十二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2	和龙市公安局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七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三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 5-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五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7-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七十二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3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不按规定报告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项：（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64	和龙市公安局	未备案剧毒化学品储存情况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565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材料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566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情况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任何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567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转让情况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一号 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六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68	和龙市公安局	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任何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569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规定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任何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70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571	和龙市公安局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8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572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8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573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574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575	和龙市公安局	经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押运人员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76	和龙市公安局	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停车不按规定报告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577	和龙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578	和龙市公安局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9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80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81	和龙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82	和龙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83	和龙市公安局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84	和龙市公安局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85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职权】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责任】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第三十三条【现场检查笔录】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内容】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第四十七条【补充或重新调查取证】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四十八条【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四十九条【当事人申辩的处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五十条【处罚听证的执行】行政处罚听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五十一条【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	
586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第二十四条：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87	和龙市公安局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88	和龙市公安局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89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90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91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92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93	和龙市公安局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94	和龙市公安局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95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96	和龙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97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598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599	和龙市公安局	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00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01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02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提供保安服务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03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04	和龙市公安局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05	和龙市公安局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06	和龙市公安局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07	和龙市公安局	未经查验收购、代销、寄卖旧货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08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详细记录旧货基本特征、来源、去向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09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查验、登记出售、寄卖、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或人员信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10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报告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11	和龙市公安局	收当禁当财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12	和龙市公安局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13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14	和龙市公安局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15	和龙市公安局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16	和龙市公安局	未经备案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17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办理注销、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18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19	和龙市公安局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20	和龙市公安局	印刷非法印刷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21	和龙市公安局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22	和龙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备案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23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24	和龙市公安局	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25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26	和龙市公安局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27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28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29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30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31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32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33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34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35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赌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36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37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38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39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40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41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42	和龙市公安局	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43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44	和龙市公安局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45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46	和龙市公安局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47	和龙市公安局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48	和龙市公安局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49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50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51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52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53	和龙市公安局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54	和龙市公安局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55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56	和龙市公安局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57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58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59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60	和龙市公安局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61	和龙市公安局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62	和龙市公安局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63	和龙市公安局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64	和龙市公安局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65	和龙市公安局	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666	和龙市公安局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67	和龙市公安局	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68	和龙市公安局	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境、入境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69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就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0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雇用外国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1	和龙市公安局	非法居留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2	和龙市公安局	拒绝公安机关查验出入境证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3	和龙市公安局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4	和龙市公安局	冒用证件出境、入境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5	和龙市公安局	骗领护照、出入境证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6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7	和龙市公安局	以其他方式非法入境、出境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8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79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0	和龙市公安局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1	和龙市公安局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收集证据：传唤嫌疑人，可以在现场或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村）委会或其提出的地点询问，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处罚前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其次是间接送达。 7.外国人在被行政拘留、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2	和龙市公安局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3	和龙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4	和龙市公安局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5	和龙市公安局	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6	和龙市公安局	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7	和龙市公安局	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8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89	和龙市公安局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0	和龙市公安局	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1	和龙市公安局	不走机动车道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2	和龙市公安局	违规使用专用车道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3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4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5	和龙市公安局	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辆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6	和龙市公安局	拖拉机驶入中心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7	和龙市公安局	拖拉机驶入禁行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8	和龙市公安局	未分道的道路，不在中间通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699	和龙市公安局	逆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0	和龙市公安局	不服从交警指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1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禁令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2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警告标线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3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警告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4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禁止标线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5	和龙市公安局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6	和龙市公安局	不避让正在工作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7	和龙市公安局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8	和龙市公安局	作业车未开启示警灯、危险报警闪光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09	和龙市公安局	无信号路口不让右方来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0	和龙市公安局	无信号路口不让有限通行车辆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1	和龙市公安局	右转弯车不让左转弯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2	和龙市公安局	转弯车不让直行车、行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3	和龙市公安局	不让环形路口内机动车先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4	和龙市公安局	同车道前车等候放行，强行右转弯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5	和龙市公安局	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6	和龙市公安局	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7	和龙市公安局	左转弯不靠路口中心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8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导向车道驶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19	和龙市公安局	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0	和龙市公安局	不避让借道行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1	和龙市公安局	不避让盲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2	和龙市公安局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3	和龙市公安局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4	和龙市公安局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5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规定掉头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6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7	和龙市公安局	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8	和龙市公安局	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29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0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1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2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3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4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5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6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7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8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倒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39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会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0	和龙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1	和龙市公安局	禁鸣区鸣喇叭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2	和龙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鸣喇叭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3	和龙市公安局	掉头时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4	和龙市公安局	右侧超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5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物品运输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6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7	和龙市公安局	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8	和龙市公安局	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9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物品运输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0	和龙市公安局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1	和龙市公安局	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2	和龙市公安局	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3	和龙市公安局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4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未达5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5	和龙市公安局	前车左转弯时超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6	和龙市公安局	前车掉头时超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7	和龙市公安局	前车超车时超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8	和龙市公安局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59	和龙市公安局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等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0	和龙市公安局	前车排队等候，穿插车辆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1	和龙市公安局	车道减少处遇停车排队未依次交替通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2	和龙市公安局	无信号路口遇停车排队未依次交替通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3	和龙市公安局	遇前车排队等候在人行横道停车等候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4	和龙市公安局	城市快速路交通拥堵时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5	和龙市公安局	载货超长、宽、高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6	和龙市公安局	遗洒、飘散载运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7	和龙市公安局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8	和龙市公安局	运载危险品未悬挂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69	和龙市公安局	运载危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70	和龙市公安局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71	和龙市公安局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72	和龙市公安局	拖拉机载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73	和龙市公安局	摩托车后座载乘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74	和龙市公安局	轻便摩托车载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75	和龙市公安局	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员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76	和龙市公安局	营运客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77	和龙市公安局	营运客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78	和龙市公安局	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79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80	和龙市公安局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81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82	和龙市公安局	被牵引故障车载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83	和龙市公安局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84	和龙市公安局	被牵引车宽度大于牵引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85	和龙市公安局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86	和龙市公安局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未保持安全距离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87	和龙市公安局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88	和龙市公安局	牵引制动失效车辆未使用硬性连接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89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90	和龙市公安局	汽车吊车牵引车辆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91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幼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92	和龙市公安局	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93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94	和龙市公安局	摩托车牵引车辆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95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96	和龙市公安局	牵引摩托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97	和龙市公安局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98	和龙市公安局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拽转向失效的机动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799	和龙市公安局	对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00	和龙市公安局	载货车牵引多辆挂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801	和龙市公安局	对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02	和龙市公安局	半挂车牵引多辆挂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803	和龙市公安局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04	和龙市公安局	挂车的灯光信号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05	和龙市公安局	小型载客车不按规定牵引挂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806	和龙市公安局	对容留他人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07	和龙市公安局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在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808	和龙市公安局	对介绍买卖毒品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09	和龙市公安局	大型载客车不按规定牵引挂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810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1	和龙市公安局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2	和龙市公安局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3	和龙市公安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4	和龙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5	和龙市公安局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6	和龙市公安局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17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8	和龙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9	和龙市公安局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20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21	和龙市公安局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22	和龙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23	和龙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824	和龙市公安局	对企事业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25	和龙市公安局	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和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26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27	和龙市公安局	对制作、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28	和龙市公安局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危害网络安全及未履行网络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29	和龙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	
830	和龙市公安局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31	和龙市公安局	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消防车、消防艇）;阻碍执行职务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32	和龙市公安局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33	和龙市公安局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34	和龙市公安局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35	和龙市公安局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36	和龙市公安局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37	和龙市公安局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38	和龙市公安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39	和龙市公安局	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40	和龙市公安局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41	和龙市公安局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42	和龙市公安局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行政处罚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843	和龙市公安局	对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解体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正）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44	和龙市公安局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845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第51号令）第四条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 检查和指导。	
846	和龙市公安局	对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147号发布）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令第82号）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 监督和检查。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847	和龙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三条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第八条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 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 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 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48	和龙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147号)第六条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第三条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849	和龙市公安局	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850	和龙市公安局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22条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第32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851	和龙市公安局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52	和龙市公安局	扣押涉案物品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6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53	和龙市公安局	扣留涉案物品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七条对于依法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追缴、收缴的财物以及由公安机关负责保管的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承担。《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854	和龙市公安局	先行登记保存涉案物品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七条对于依法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追缴、收缴的财物以及由公安机关负责保管的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承担	
855	和龙市公安局	涉案物品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七条对于依法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追缴、收缴的财物以及由公安机关负责保管的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承担	
856	和龙市公安局	保护性约束措施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 约束过程中，应当指定专人严加看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57	和龙市公安局	继续盘问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858	和龙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有非法出入境嫌疑的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24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60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859	和龙市公安局	限制活动范围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三）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70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860	和龙市公安局	传唤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61	和龙市公安局	强制隔离戒毒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二）收集证据；（三）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四）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五）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六）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被处罚人；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四十条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第四十一条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一）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二）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三）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四）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第四十条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四十一条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	
862	和龙市公安局	收容教育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七条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对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淫、嫖娼人员，可以不予收容教育： （一）年龄不满14周岁的； （二）患有性病以外其他急性传染病的； （三）怀孕或者哺乳本人所生1周岁以内婴儿的； （四）被拐骗、强迫卖淫的。	
863	和龙市公安局	强行驱散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人民警察法》第七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64	和龙市公安局	强制带离现场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特定场所履行职责时，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使用警戒带。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警戒带，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865	和龙市公安局	拘留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十条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行政拘留；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出入境管理法》	
866	和龙市公安局	人身检查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67	和龙市公安局	强制检测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和龙市公安局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七条被检测人员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检测。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 （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868	和龙市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申领、换领、补领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一百零四条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要求补发的，公安派出所依据户主提交的居民身份证补发全本户口簿。户成员持户主居民身份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可以补发全本户口簿；依据户成员提交的居民身份证打印仅含首页和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内容的居民户口簿并在常住人口登记表和人口信息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869	和龙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870	和龙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 第十七条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871	和龙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改） 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872	和龙市公安局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4条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873	和龙市公安局	居民户口登记项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二）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三）已满十六周岁由于出家要求变更姓名的；（四）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五）其他特殊原因。（一）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氏的；（二）经调查理由不正当的。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因住址、文化程度、服务处所、婚姻状况等动态户籍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填报错误的，公安派出所凭公民本人的房产证、毕业证、工作证、结婚证、离婚证等证件原件或证明材料予以变更。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74	和龙市公安局	公民户籍信息类证明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1条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分、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第二点第2条　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 第二点第3条　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第二点第6条 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第二点第7条　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 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 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875	和龙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876	和龙市公安局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77	和龙市公安局	旧手机交易业、机动车维修业、汽车租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旧机动车交易业、开锁业、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备案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1.《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6月2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223号令） 第十三条 2.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6月2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223号令）第四条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特种行业，是指其经营业务的内容和性质特殊，容易被违法人员利用，需要采取特定治安管理措施的行业。包括: （一）旅馆业; （二）典当业; （三）公章刻制业; （四）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 （五）开锁业; （六）旧手机交易业; （七）寄卖业; （八）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 （九）旧机动车交易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十）机动车维修业、汽车租赁业。设立事项，根据《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从事本办法第二条第 （四）项至第 （十）项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 （含库房）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前款规定的特种行业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布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在15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878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备案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879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营业资格备案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条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80	和龙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情况备案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881	和龙市公安局	对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报送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882	和龙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883	和龙市公安局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	行政确认	和龙市公安局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 （二）同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 （三）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奋力排险抢救（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 （四）依法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书面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的有效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不超过二年。 第九条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取证，并在接到申请确认的书面材料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评定，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接到书面确认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对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再次确认。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再次确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再次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再次确认为终结确认。 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益单位、受益人应当为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提供证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884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885	和龙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886	和龙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887	和龙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888	和龙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889	和龙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90	和龙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891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892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93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94	和龙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95	和龙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896	和龙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97	和龙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98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99	和龙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00	和龙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901	和龙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902	和龙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903	和龙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904	和龙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905	和龙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06	和龙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07	和龙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08	和龙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09	和龙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10	和龙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911	和龙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12	和龙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13	和龙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914	和龙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91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91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1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	
91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1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	
92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2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92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运输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6号）	
92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2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	
92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	
92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92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	
92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	
92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1号）	
93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3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1号）	
93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6号）	
93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3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3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3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3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6号）	
93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	
93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4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4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94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6号）	
94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4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6号）	
94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4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4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4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4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95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5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95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 第9号)	
95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7号令）	
95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7号令）	
95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5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7号令）	
95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超过许可座位数运输旅客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5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专业运输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5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度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6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营运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6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途中甩客，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6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6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6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6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涂改、伪造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6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6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96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6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在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从事运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无从业资格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8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8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或者服务监督卡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8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在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8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8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8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98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8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主动揽客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8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甩客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8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9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9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9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9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9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导致计价器失准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9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9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9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9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9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3次以上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0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0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0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0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0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00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00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00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00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0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1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02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2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02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02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02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2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2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2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2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2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3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3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3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3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3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3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3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3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3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因修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县级普通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03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县级普通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04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在县级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04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县级普通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县级普通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县级普通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04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造成县级普通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4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县级普通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04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在县级普通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104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县级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4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县级普通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04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在县级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04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利用县级普通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04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县级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05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及县级普通公路桥梁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105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县级普通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或者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105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县级普通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扰乱县级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05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县级普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05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县级普通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5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县级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05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及县级普通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105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县级普通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5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造成县级普通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县级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县级普通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6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型号或所运载物品与《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的处罚；2、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移动县级普通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拟建设施不符合县级普通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6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新建跨越县级普通公路电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县级普通公路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制止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检查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106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6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采取故意堵塞县级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扣留造成县级普通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工具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7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强制清理、拆除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建筑物和构筑物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或者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驶公路的超限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管理机构发现非公路设施损坏影响公路安全畅通，采取修复、拆除、清除等消除危险的措施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7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暂扣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县级普通公路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行强制卸载（代履行）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强制清理、拆除危及县级普通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建筑物和构筑物（代履行）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7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代为补种县级普通公路绿化物（代履行）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	行政强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8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审核、发放管理	行政确认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五十六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 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第五十七条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9）、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108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108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是否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行政确认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108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108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108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8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08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8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9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9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9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9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9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9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9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9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09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9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0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0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0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0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0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0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0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0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0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0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111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111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普通公路路产赔（补）偿占用费	行政征收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18号令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积积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111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二款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1114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115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报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16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车辆报停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 第三项（四） 客运车辆报停 1. 客运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需持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客运车辆报停后拟恢复运营的，道路旅客经营者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3.无正当理由客运车辆连续报停不得超过180天。	
1117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章 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章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1118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章 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鼓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实施网上签注。	
1119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车辆转籍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九、货运车辆异动 （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道路运输证》(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姓名和办理事项的委托书。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 3.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车辆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 4.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运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管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 三、客运车辆异动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出具客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车辆档案中。 3.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档案。 4.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运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客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20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向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 (二)确定车辆驾驶员并到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备案,办理服务监督卡; (三)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发放客运出租汽车专用票据; (四)与聘用的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损害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五)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处理投诉; (六)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和服务的教育培训; (七)不得私自安装、改动、维修计价器和拆卸计价器铅封; (八)不得安排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运营。	
1121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122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1条“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运输服务司 第一条 明确备案要求 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中规定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照备案事项开展相应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继续按原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后拟按原许可事项继续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到原许可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到原许可或备案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在终止经营前30日内书面告知原许可或备案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23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修正案第VI/5条、第VII/5条 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 7.《滚装船运输车辆紧固导则》(A.489(XII)决议) 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3(13)决议) 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通函) 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24	和龙市教育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教育局	1.《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1〕13号）二、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一）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二）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保障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在水、电、煤气、采暖、物业等公用事业性收费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要依法维护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保证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和指导。”	
1125	和龙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126	和龙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127	和龙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28	和龙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和龙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29	和龙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教育局；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30	和龙市林业局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131	和龙市林业局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第四章：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32	和龙市林业局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3月2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3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 根据2007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1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公布现行有效规章目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违反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擅自生产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三）调运（承运）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或者《植物检疫证书》超过有效期限，或者《植物检疫证书》标注与货不符的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五）擅自开拆经森检机构检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用途的；（六）违反规定，引起森检对象及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主管该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检机构决定。	
1133	和龙市林业局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大灾的任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4	和龙市林业局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135	和龙市林业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2012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 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36	和龙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三款：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1137	和龙市林业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二十条一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138	和龙市林业局	对在湿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3月1日起实施，2017年9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十元至二十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非法采砂、取土、采挖泥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治理，并处以采砂、取土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采挖泥炭每立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采砂、取土、采挖泥炭设备，有非法所得的,同时没收其非法所得；（三）违反第三项规定，对放牧、烧荒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采集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四项规定，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猎捕、毒杀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捡拾、收售鸟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私建、滥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限期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所在地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已经独立设置芦苇管理部门的，可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在湿地范围内对破坏芦苇资源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139	和龙市林业局	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猎捕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对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2-4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对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4-8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40	和龙市林业局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41	和龙市林业局	对盗伐、滥伐、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大灾的任务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142	和龙市林业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143	和龙市林业局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1144	和龙市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1145	和龙市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46	和龙市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行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47	和龙市林业局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号，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148	和龙市林业局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1149	和龙市林业局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1150	和龙市林业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51	和龙市林业局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 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大灾的任务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2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用外火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53	和龙市林业局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 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关于下放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核准确认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野补〔2017〕2号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吉政发〔2006〕39号） 第六条 省、市县两级补偿管理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所发生的补偿个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54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火灾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155	和龙市林业局	公益林区划界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9号）第十条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申报工作。县级区划界定必须在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基础上，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要求和内容将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要确保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集中连片。区划界定结果应当公示。	
1156	和龙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57	和龙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58	和龙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159	和龙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160	和龙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161	和龙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162	和龙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163	和龙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164	和龙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165	和龙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受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部分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1166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167	和龙市林业局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06]227号）附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规定：“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家林业局或委托的机构审批并备案。”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第十九条规定：“跨地（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168	和龙市林业局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69	和龙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1170	和龙市民政局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71	和龙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1172	和龙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173	和龙市民政局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174	和龙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75	和龙市民政局	对违法慈善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1176	和龙市民政局	对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或情形的处罚（处理）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9号）第三条：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1177	和龙市民政局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78	和龙市民政局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支付修复的费用，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179	和龙市民政局	对省民政厅审批的经营性公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1180	和龙市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2.《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81	和龙市民政局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82	和龙市民政局	对单位及个人涂改、玷污、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拆除、损坏地名标志和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83	和龙市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84	和龙市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185	和龙市民政局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5号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五）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1186	和龙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187	和龙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188	和龙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189	和龙市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190	和龙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91	和龙市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三、突出保障重点（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求，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办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	
1192	和龙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1193	和龙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服务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3〕213号）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是以民政直属精神专业医院、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农疗站、工疗站、社区精神康复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面向城镇“三无”、农村五保、贫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的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在满足特殊困难群体服务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功能，面向社会提供精神卫生服务	
1194	和龙市民政局	封存县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县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1195	和龙市民政局	封存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96	和龙市民政局	对非法土葬和散埋乱葬的制止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1197	和龙市民政局	对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制止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98	和龙市民政局	家庭寄养关系解除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4号）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家庭寄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参与家庭寄养工作。"	
1199	和龙市民政局	家庭寄养关系确立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4号）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家庭寄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参与家庭寄养工作。"	
1200	和龙市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201	和龙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202	和龙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203	和龙市民政局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1204	和龙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1205	和龙市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1206	和龙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07	和龙市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登记、收养公告、收养协议、收养公证、收养评估】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208	和龙市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第五章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1209	和龙市民政局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予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政局	【法律】《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	
1210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211	和龙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212	和龙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政局（和龙市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213	和龙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214	和龙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1215	和龙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216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17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民社发〔1999〕7号"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一般情况下，社会团体年检于每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完成。凡经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及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送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按要求自觉接受年检。	
1218	和龙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发布）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1219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220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221	和龙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222	和龙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23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1224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1225	和龙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逾期申请换发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226	和龙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发布）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发布）"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27	和龙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 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1228	和龙市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229	和龙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1230	和龙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数据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六、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要牵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1231	和龙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1232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地方性法规】《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之一的、第十五条三款之一的、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地方性法规】《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3.【地方性法规】《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识。”	
1233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34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235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236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7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8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9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地方性法规】《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40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41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242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243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有《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五种行为之一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罚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或“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或“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44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245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1246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247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248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49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50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51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1252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实际工作中只有县（区）有行驶权限	
125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等18部规章和《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5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61号）等4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规章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管理的通知》（2002年1月17日农农发〔2002〕2号）等36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25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等18部规章和《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5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61号）等4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规章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管理的通知》（2002年1月17日农农发〔2002〕2号）等36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5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25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25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25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5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26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26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26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26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6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126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2.《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第20号发布 根据2002年7月27日农业部第18号令发布实施的《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的《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修正本)为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 自2008年1月8日起施行的《农业部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单位承担。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6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26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6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26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8年9月21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分支机构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二）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 （三）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生产经营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分装销售或者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	
127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7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7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27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 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7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27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27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2006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 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128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驾驶报废、拼装或者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2006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的一，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并处吊扣六个月驾驶证： (一)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8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按期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2006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128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2006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128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2006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千元罚款。对伪造、变造、买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8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领先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128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28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28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8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8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9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 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9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疫病免疫；经免疫的动物，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做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计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免疫。 经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 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129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四款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本条前款规定的监测活动，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129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七条第二款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有关场所，其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	
129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种用、乳用动物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做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9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应当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	
129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动物疫病防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动物疫病防疫规定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29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129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未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规定动物疫病疫情。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在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不得擅自治疗或者处理。	
130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的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动物诊疗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	
130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订，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130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已经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30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0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130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0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30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0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30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31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兽药批准证明文件以及对上述证件买卖、、出租、出借或欺骗获得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和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1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1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或进口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1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31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的一个条例。它是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五章三十六条。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于3月1日发布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32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的一个条例。它是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五章三十六条。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于3月1日发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 第（三）条第三款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2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的一个条例。它是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五章三十六条。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于3月1日发布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 第（三）条第三款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	
132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的一个条例。它是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五章三十六条。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于3月1日发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 第（三）条第三款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	
132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的一个条例。它是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五章三十六条。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于3月1日发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 第（三）条第三款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132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向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的一个条例。它是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五章三十六条。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于3月1日发布施行。 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 第（三）条第三款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2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2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炸毒电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渔业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32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32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有关包装标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133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有关生产记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33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3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1]	
133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133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七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133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3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33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文、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34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4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1992年7月13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2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审计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承担数额及使用情况；协助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制止非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134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134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职权范围内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134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的一个条例。它是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五章三十六条。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于3月1日发布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 第（三）条第三款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4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及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等	行政强制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134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34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134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4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35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5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35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5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5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5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5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5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35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5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6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6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6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36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36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36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受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136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6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6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369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370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71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72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养蜂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养蜂管理办法》（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92号）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并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养蜂证》有效期三年，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1373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和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374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1375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业经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 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将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下放至市（州）、县级。	
1376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从事跨区作业的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跨区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77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及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1378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1379	和龙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80	和龙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81	和龙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82	和龙市气象局	出具保险索赔额、司法取证等需要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吉林省和龙市气象局	《吉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险索赔、司法取证等需要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应当由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出具，并保证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当气象灾害难以确定时，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害评估鉴定，出具书面证明。	
1383	和龙市气象局	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和龙市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1384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385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386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9日劳社部第16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7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1998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88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389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0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391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情况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392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393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 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1394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1395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396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 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 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1397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398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发布364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1399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发布364号会）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400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发布364号）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 （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1401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或者冒领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402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03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三）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1404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5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1406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1407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8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409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10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1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412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413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劳动的；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14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1415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对职业中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6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7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418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19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吉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09--2020）》（吉发〔2009〕33号） 2.《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09〕79号） 3.《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吉发〔2015〕9号） 4.《“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办法》（吉人才组字〔2015〕1号）	
1420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21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22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423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424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425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补充通知》（吉侨字〔2003〕22号）针对建国以后回国参加建设的老归侨和朝鲜、蒙古归侨工资级别低，国外工龄不能计算为连续工龄，造成退休待遇低的特殊情况。1998年9月，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公司，联合下发了《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通知》(吉侨字[1998]16号)。通知决定对1949年10月1日以后来吉林省定居并参加工作，1990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归侨，按1998年9月份退休费总额的5%发放退休生活补贴。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26	和龙市人民政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427	和龙市人民政府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教育局会同和龙市公安局、和龙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428	和龙市人民政府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会同和龙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429	和龙市人民政府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30	和龙市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31	和龙市人民政府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32	和龙市人民政府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33	和龙市人民政府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34	和龙市人民政府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35	和龙市人民政府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36	和龙市人民政府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37	和龙市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同意）、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38	和龙市人民政府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39	和龙市人民政府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440	和龙市人民政府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林业局承办）；和龙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441	和龙市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442	和龙市人民政府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	行政许可	和龙市人民政府（由和龙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1443	和龙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经2004年12月18日商务部第1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关于下放二手车交易和品牌车经销备案工作的通知》（吉商市场[2016]6号）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下放到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已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赋予省级主管部门下放的权限。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44	和龙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第三条 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第四条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 商务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规模发卡企业标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信息咨询和宣传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二章 备 案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45	和龙市商务局	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资格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商务局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１９９６］2号） 三、关于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出口管理问题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权，根据外经贸部统一规定的经营资格、条件以及在核定的企业总数内，由各边境省、自治区自行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7项处理决定将”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资格核准下放边境县（市）“	
1446	和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的加收滞纳金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第20号）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1447	和龙市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 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48	和龙市审计局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 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49	和龙市审计局	封存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及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和龙市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 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1450	和龙市审计局	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和龙市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 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145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145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5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45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45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45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未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5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清算过程中隐匿财产，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以及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5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6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46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146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46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6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47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7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147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47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47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47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48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0号）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8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8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8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8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148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48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员违法向消费者推销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49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５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149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５％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49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9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0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或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50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0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故意提供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50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11号 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0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冒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使用法律禁用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50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2014年4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51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1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广告法禁止发布情形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51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一）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二）假冒他人专利的；（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的；（四）在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五）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151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违法刊播招揽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151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151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51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1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 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51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的自然人、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有关服务的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技术攻击竞争对手网站或网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利用各式条款作出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利用各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52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同文本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9号）第二十二条 提供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2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同文本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工商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9号）提供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文本审查修改意见和要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52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2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2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2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52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53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53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五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53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及倒卖陈化粮或不按规定使用陈化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2013年7月18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以及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53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法使用相关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3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53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将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3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54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塑料餐具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4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154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2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吉政令2001年第129号 2001年9月10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5-10倍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运输证明》运输(包括托运和承运)、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包括驯养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运输证明;逾期不办理运输证明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3-10倍的罚款。	
154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4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规范管理、不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154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54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54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5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55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155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55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55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强制性产品目录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155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5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使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示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 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155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155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55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156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6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6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6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6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第十条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156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损损失。	
156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156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４４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56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156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7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主办者未遵守有关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一) 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集市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根据集市经营情况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集市内的计量管理工作，集市的计量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七) 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集市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等商品量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八) 集市主办者可以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提供给经营者使用；也可以要求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57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经营者违法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 (一)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 (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六)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 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7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或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第九条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157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或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不真实的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54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7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及相关计量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35号)第九条、第十条 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57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超差及用于贸易结算的计时计费装置安装使用前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进行检测并加贴检测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157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气）机、衡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流）量表，安装前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检测，并加贴检测标记，估量计费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含蒸汽）等经营者不得分摊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改变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十条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改装计量器具，改变计量性能。 第十一条 经营者使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不得估量计费。 第十二条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准确，计量允许误差必须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不得伪造数据，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第十五条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含蒸汽）等经营者不得分摊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不得改变计量数据。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7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出具的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不得伪造计量检定、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检定证书和检测结果；不得擅自更改计量器具检定周期。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出具的检测结果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轻微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157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第八条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157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计量器具时没有产品合格证或者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58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8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58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8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8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158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8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158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8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8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59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59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9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 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9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59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修订）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9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修订）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9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 第六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9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四十六条、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159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证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59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160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160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五十条、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160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0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提交报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未进行标注的，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第156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十六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吉许[2013]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审查工作的通知	
160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第156号)第一条、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六条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60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0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标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60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60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七十五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60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2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令第4号）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161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161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监检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或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以及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1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 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 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161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 号，2002年3月1日起实施）（2011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61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充装气瓶及充装主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1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九十五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1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九十三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61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2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九条、九十条 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161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者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八十八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62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2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以及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62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62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或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以及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2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62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62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以及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	
162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2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2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3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8号2016年4月23日）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一）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3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63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163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63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63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63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63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和销售药品未按照处方管理规定调配处方以及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3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63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送药品、买商品赠送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64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范围以及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新《药品管理法》已实施，其中第七十三条的内容调整到第一百一十五条）	
164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法律】《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注：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对应《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修正）第七十九条】"	
164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未组织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64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以非法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扩大经营范围、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户外公共场所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除外）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4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1.《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64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6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164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64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4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使用或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13号 ）第六十四条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办法、产品目录和药用要求与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164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5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制剂配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005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七十条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由原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65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拒绝履行责令召回决定或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以及未按要求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65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召回记录，未报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年12月10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65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65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二条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5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经营上述食品；或者明知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或者明知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或者明知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明知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65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65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购进、未报告进货、销售、库存以及流向，为保证供应履行送货义务，未按规定储存销毁以及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按规定调剂或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5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166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 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166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或者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或者经营病死、毒死和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或者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6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或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166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6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或者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或者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或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66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66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或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166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6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66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167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67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167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7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7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7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规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销售、不召回、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67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或未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十二条餐饮服务提供企业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三）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四）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五）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六）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167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7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小作坊许可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小作坊许可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小作坊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提交的登记、备案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冒用他人登记证、备案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原登记、备案部门撤销登记证、备案卡，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7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登记证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168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时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68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许可、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或者人证不相符的及未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的，或者未保存到规定年限的以及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68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不整洁，生产加工场所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未设置垃圾存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68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及食品原辅料未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未保持清洁的；加工操作工具、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设备使用、存放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维护相关设备和设施的；直接入口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未分开存放，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8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无标签，标签的标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散装食品的，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的；食品包装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销售无包装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器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168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168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可抽样产品的真实性。食品生产者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168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问题发生的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理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申请复检期间和真实性异议审核期间，不得停止上述义务的履行。第四十三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分析评价结论表明相关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控制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接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告知书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问题发生的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理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8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或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回收的食品、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等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68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条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169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一）项、五十九条第一款（二）项	
169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169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版）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169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7号发布）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9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五）项、六十条（五）项	
169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版）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69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和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未按有关规定到行政机关办理备案以及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版）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69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发[2018]10号2018年4月2日发布）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169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发[2018]10号2018年4月2日发布）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169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发[2018]10号2018年4月2日发布）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0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0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第8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170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当价格行为的处罚（操纵价格、低价倾销、价格歧视、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	
170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70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乱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收费。被收取的单位或个人有权拒付。 （一）超越规定权限，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二）未按规定的权限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三）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收费的。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乱收费的，物价、审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责令其退还或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视其情节，处以非法所得额百分之十至两倍的罚款。	
170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170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70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0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170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171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 、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71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 、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资料和非法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171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 、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171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1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材）料、辅料、添加剂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0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171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171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项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三十六条第五项	
171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计价检【2001】1710号）第二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具有《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行使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措施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15号2010修订)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1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行政确认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市级根据实际情况下放至县级。	
171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172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172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2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2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72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2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2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2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2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730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731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732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733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整行使层级改为“县级”。根据《计量法》第九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保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1734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第五十九条，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1735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摊贩经营的，应当向经营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登记相关信息。	
1736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新修正《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37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38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歇业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1739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40	和龙市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1741	和龙市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档案局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1742	和龙市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档案局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1743	和龙市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744	和龙市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档案、涂改、伪造档案的、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1745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746	和龙市水利局	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裁决及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747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1748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49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利农村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吉林省水利农村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1750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工程受益范围内土地影响工程效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利农村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吉林省水利农村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1751	和龙市水利局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缴纳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利农村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吉林省水利农村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1752	和龙市水利局	对损毁河道工程设施或干扰河道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1753	和龙市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一条。	
1754	和龙市水利局	对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 。	
1755	和龙市水利局	对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1994年9月26日吉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六条；《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1994年9月26日吉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1756	和龙市水利局	对擅自变更地方水电规划的、初设没有经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1994年9月26日吉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1994年9月26日吉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1757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2008年9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2008年9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1758	和龙市水利局	对水电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2008年9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2008年9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1759	和龙市水利局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7月1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14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六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760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二条；《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61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十九条；《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十四条 。	
1762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一条。	
1763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五十五条。	
1764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五十四条。	
1765	和龙市水利局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六十一条。	
1766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五十九条。	
1767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五十八条。	
1768	和龙市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五十七条。	
1769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五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70	和龙市水利局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1771	和龙市水利局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建成或者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1772	和龙市水利局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1773	和龙市水利局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1774	和龙市水利局	对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2011年4月15日）（2011年4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七条。	
1775	和龙市水利局	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1776	和龙市水利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1777	和龙市水利局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三条。	
1778	和龙市水利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79	和龙市水利局	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9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1780	和龙市水利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第五十条。	
1781	和龙市水利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1782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取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1783	和龙市水利局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1784	和龙市水利局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1785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对安装计量设施，但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1786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1787	和龙市水利局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行为的处罚、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五十二条；《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7月14日发布， 1997年11月14日修改）第四十条。	
1788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1789	和龙市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1790	和龙市水利局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2011年4月15日）（2011年4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五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91	和龙市水利局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七；《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二条。	
1792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五条；《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条。	
1793	和龙市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四条。	
1794	和龙市水利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三条；《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十八条。	
1795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内种植树木、设置阻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对在河道内建设、堆置等占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1796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内修建阻水围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1797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内违规建设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1798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内非法采砂、越界采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1799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内占堤耕种、建房、开渠、采石、挖筑鱼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1800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1801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1988年06月10日发布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1988年06月10日发布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1802	和龙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钻探、修建厂房等有关活动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1988年06月10日发布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1988年06月10日发布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03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1804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1805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7月1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14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九条；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7月1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14日公布施行）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806	和龙市水利局	对未办理取水许可擅自凿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2011年4月28日发布）第二十一条；《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2011年4月28日发布）第三十六条。	
1807	和龙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和龙市水利局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第二点（四)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五)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六)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吉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扶持项目实施完后项目法人与承建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其中：（一）后扶项目中村民自建的项目结算，由村委会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实施情况提报项目资金支出详细清单，经村项目管理代表签字认可后，在项目所在村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地方移民管理机构审核，作为最终支付项目资金依据。（二）后扶项目中通过发包方式实施的项目结算，由村委会与承建单位进行结算，经村项目管理代表签字认可后，报地方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支付项目资金的依据 （三）库区项目实施完后由项目法人与承建单位进行项目结算，结算须经地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评审机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项目资金的依据	
1808	和龙市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2.《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809	和龙市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810	和龙市水利局	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811	和龙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各单位要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施工工艺，依靠科技进步和加强管理，努力创建优质工程，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1812	和龙市水利局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二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813	和龙市水利局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14	和龙市水利局	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2008年9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1815	和龙市水利局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	
1816	和龙市水利局	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行政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1817	和龙市水利局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行政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2日作出修改)第五十七条。	
1818	和龙市水利局	对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	
1819	和龙市水利局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且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1820	和龙市水利局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行政强制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1821	和龙市水利局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水利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1822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7号令）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1823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24	和龙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825	和龙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826	和龙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27	和龙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28	和龙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29	和龙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30	和龙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31	和龙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32	和龙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33	和龙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34	和龙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35	和龙市水利局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	
1836	和龙市水利局	在水电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从事危及地方水电设施安全活动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地方水电发电、供电、配电设施及管理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与侵占。在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从事可能危及地方水电设施安全活动的，必须经地方水电管理机构批准，确保地方水电设施的安全。	
1837	和龙市水利局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1838	和龙市水利局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1839	和龙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1840	和龙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 兴建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工程，或在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兴建可能对相邻行政区构成不利影响的农村水利工程，应当经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	
1841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由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42	和龙市水利局	防洪规划保留区占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1843	和龙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做出预估，并制定应急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1844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当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以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第二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在竣工验收前要进行档案专项验收，其他工程的档案验收应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档案专项验收可分为初步验收和正式验收。初步验收可由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组织进行；正式验收应由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档案业务主管部门负责。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办〔2008〕366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档案验收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第九条 档案验收由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档案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1845	和龙市水利局	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将省级负责“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的确定”审批部分下放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1846	和龙市水利局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汛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2.《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管〔1993〕61号） 第七条 水库管理单位，要根据本通则并结合具体情况，编制本水库的调度运用规程，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影响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水库，应报流域机构审定。由串联、并联水库群共同负担下游防洪和兴利任务的，水库群主管部门应主持制定联合调度运用方案，并负责指挥水库群的实时调度。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水库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1847	和龙市水利局	航道整治的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部门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在国家规定可以流放竹木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进行河道、航道整治，建设单位应当兼顾竹木水运和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将有关设计和计划送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2018〕18号）将省级负责“航道整治的同意”审批部分下放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1848	和龙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工程建设竣工后，依据有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1849	和龙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工程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1850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1851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或参与投资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全部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52	和龙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 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1853	和龙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854	和龙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审查后续设计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	
1855	和龙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和龙市司法局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 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1856	和龙市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和龙市司法局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1857	和龙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和龙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1858	和龙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和龙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1859	和龙市司法局	吉林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和龙市司法局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发〔2021〕22号） 七、加强组织实施 60.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按照国家工作安排，开展好我省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1860	和龙市司法局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司法局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61	和龙市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862	和龙市司法局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和龙市司法局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司发通[1997]107号)、《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吉政发[2001]39号） 第四条 行政奖励项目分为定期奖励、不定期奖励和专项奖励。(一)定期奖励,是指对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省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优秀公务员的奖励。	
1863	和龙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司法局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1864	和龙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和龙市司法局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3、《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 （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1865	和龙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司法局（受吉林省司法厅委托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866	和龙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司法局（受吉林省司法厅委托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867	和龙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公证机构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	
1868	和龙市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申请异议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69	和龙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规定，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1870	和龙市统计局	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本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二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或者利用行政记录加工获取统计资料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部门管辖系统包括本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垂直管理的机构，省及省以下与部门对口设立的管理机构。"	
1871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1872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安置的退役士兵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1873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74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抚恤优待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2.《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三十九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75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烈士纪念设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76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77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3〕15号）：七、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负责 十四、省级民政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2.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民发〔2017〕2号）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 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3〕1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此事项由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	
1878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1879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880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1881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82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3.《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1883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884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1885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1886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1887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1888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一、（一）：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可以享受自谋职业优惠政策。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 2.《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04〕13号）二、（六）：城镇退役士兵自愿自谋职业的,首先由本人向当地政府安置办公室提出自谋职业书面申请填写《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申请表》(一式2份)。 此项是由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	
1889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90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1891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2018年8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1892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1893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894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1895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896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897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 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898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的办理	行政确认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在省荣军医院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吉民办字【2014】19号 一、有自理能力且无传染病的优抚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安排到省荣军医院短期疗养 1.1954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2.患有严重慢性病的5级至10级在乡残疾军人；3.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核退役人员、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年满60周岁且患有严重慢性病的。 四、各地民政局安排优抚对象入院疗养时，要严格把握入院条件，并经荣军医院同意后，由本人持有关证件和民政局开具的介绍信，到指定荣军医院办理入院手续。疗养对象出院时由荣军医院办理出院手续 并及时通知其户籍地民政局。疗养对象入院、出院往返交通费由户籍地民政局解决 "	
1899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	行政确认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可以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由所在市级民政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下同）审批。	
1900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01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条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	
1902	和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903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1904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05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二)独生子女父母退休的,经本人申请,填写奖励审批表,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给予奖励。奖励费支付后,在受奖励人员的退休审批表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并报单位所在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906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1907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1908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老年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并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老年人持身份证、优待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 常住本省的外埠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 《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后有关老龄工作的通知》（吉老龄办发【2019】4号）三、关于老年人优待证发放问题　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发放，机构改革后，各级老龄办行政职责整合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衔接，继续负责《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机构整合前只有县级老龄办负责办理，所以整合后也只有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办理。	
1909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10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11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12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13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14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15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16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17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18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919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20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21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22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本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23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24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25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26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1927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办案。取消对诊所执业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92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2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四十一条　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3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193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93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93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未予制止违法行为并举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93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93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3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93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的艺术品有禁止内容或者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93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经营的艺术品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94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94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互联 网文 化活动，并处10 00 元以下罚款。	
194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 款 。	
194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 罚款。	
194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 款 。	
194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94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违禁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194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95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5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195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95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95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195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95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95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95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违规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6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196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6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 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196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196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未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7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 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197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7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97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97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97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97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197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7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98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98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98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 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98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游戏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和超范围经营、违反规定经营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198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未遵守强制对战、推广、抽奖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98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8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98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向文化部履行备案手续；未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98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许可证信息、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纠纷处理方式、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采取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98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法设立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99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9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199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99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相关出版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199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违反规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199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99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违禁出版物、印刷品及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相关制度，没有按规定报告或备案，没有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99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0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200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200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规留存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诺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00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印刷企业违反规定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0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出版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00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命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200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00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违规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200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22号令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	
201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物(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质量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01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印刷、复制或发行单位违规印刷或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01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转让名称、书号、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1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施行）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01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201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201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出口音像制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第30至32条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文化部进口批准文件的文号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 （二）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文化部报送样品备案的； （三）未出版发行或终止进口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向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的。	
201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1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4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	
201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8 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02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规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法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十一条第三款：“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单位出售、转让或出租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2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59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02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设立或派驻人员，未按规定备案，未履行管理职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202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住、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2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2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2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制作影片，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发行放映活动，违规放映电影片或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203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2011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203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报刊记者站不具备必要条件，违规开展工作或未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2009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报刊记者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报刊出版单位限期改正；报刊出版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该记者站：（一）报刊记者站已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203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境外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从事电影片摄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境外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从事电影片摄制活动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摄制的电影片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计算机软件侵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203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3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未核对登记消费者身份证件、未保存登记有关内容或变更信息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03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03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203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04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4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204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所的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204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204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或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4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5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中违反相关经营规定或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部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205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规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违禁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5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05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205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205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以卫星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05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年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05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205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额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6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06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06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06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06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6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06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涉及、施工、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206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款：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7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用原认定证书，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发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207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207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207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	
207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207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闻出版总署颁布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207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207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7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验证证明文件、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207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5号）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208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208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印刷、复制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208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含有违禁内容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8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复制单位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208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在音像制品及包装标明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8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208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208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208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208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09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未按规定履行验证、核查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209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9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成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209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样本、样张或者在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209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或者违反规定主办展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09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非法违禁侵权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罚。”	
209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09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含有违禁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09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未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	
210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210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店址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	
210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210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及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210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210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210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210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　规定报送样盘的；	
210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210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1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用于教研、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第30至32条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211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第30至32条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211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不规范语言文字或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211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11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11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进口、发行非法违禁出版物或者为出版非法违禁出版物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11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吉林省旅游条例》（2010年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六、八项规定之一，导游人员和领队强行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向旅游经营者索要或者收受回扣，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或者其他财物，殴打、谩骂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旅游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违规一次的，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情节较重、违规两次的，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违规两次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并予以公告，对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索要或者收受回扣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人员或者领队人员的执业证书。	
211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接责令停业整顿。	
211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1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212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12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212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按期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212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212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12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2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212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的；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212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13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3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13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游经营者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等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13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给予或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13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省旅游条例》（2010年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 旅游景区(点)内有多个旅游点或者游览项目的，可以设置单一门票，也可以设置联票或者套票，一并向旅游者公示，由旅游者自主选择购买。禁止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 第六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213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3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3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14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取得服务质量等级的，使用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省旅游条例》（2010年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服务质量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等级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第六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14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214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214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14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14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4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14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二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六条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第九条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14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215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215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215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215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15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5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215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5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5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5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委托实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6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6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6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6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16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16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6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6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6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6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7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7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7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17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7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7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17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177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178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179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80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2181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2182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2183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184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85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其他职权第20项：委托下放各市（州）、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	
2186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2187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88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2189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190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2191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2192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为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2193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194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免税仓库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2195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2196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擅自拍卖涉案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2197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四十一条 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局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198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对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三十一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或者具有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199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违反许可证监管规定经营烟草专卖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二十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当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依法生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第四十一条 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四）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六）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九）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00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提供不真实材料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或非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2.《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6〕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隐瞒或者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或者撤销其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201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销售无标识的外国卷烟、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第二条 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必须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02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2203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一）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2204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第三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一）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第（四）项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1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2205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者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06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三）项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2207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7〔22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2208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信部令2010[12]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履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209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信部令2010[12]号）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既不对复议机关维持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由最初作出行政处罚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既不对复议机关变更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由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10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21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1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一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21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21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21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1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21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1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21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2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22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22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22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22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22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2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2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3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的，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23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23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3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23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3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3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224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4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4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224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24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 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24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24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4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 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25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监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25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25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5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225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5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5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5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5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 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5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226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6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6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226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26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6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226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规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26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五条规定：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27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7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227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27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规定：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7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227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27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7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贻误事故抢救；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十二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第十三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227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事故发生后逃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228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28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发生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28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8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228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就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28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28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六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8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五十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五十一条规定：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9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9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29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9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 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29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29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29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230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30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30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230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0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行政奖励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1.《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先进事迹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30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0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 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230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行政确认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九条 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30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同意	行政确认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230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31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31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31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313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受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14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315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16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17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外省地质勘探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第二十三条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备案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	
2318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评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19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2320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请款个，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21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 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2322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予以通过修改，2021年9月1日实施），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23	和龙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2324	和龙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3.《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232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二）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三）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亭、开办市场；（四）擅自行驶履带车、超重车；（五）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六）在非指定路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七）擅自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标语；（八）擅自建设各种地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九）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十）其他有损道路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232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 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2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二）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三）试车、超车、随意停车；（四）擅自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装置设施或进行经营活动；（五）擅自设置、悬挂、张贴广告；（六）其他侵占、损害、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2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5月1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在城市绿地上挖坑、采石、取土; （二）在城市绿地上堆放物料、沙石，倾倒废弃物，停放车辆; （三）在城市道路两侧绿地内设置摊点等; （四）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内放养禽、畜; （五）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拴牲畜、搭挂或晾晒物品; （六）攀折树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 （七）其他。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视其情节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	
232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3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233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其他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且五年内不予注册。	
233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照《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3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3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33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4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34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评标委员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4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4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34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4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违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4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4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34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34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35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235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租赁补贴工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	
235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5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十五号）	
235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4号）	
235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4号令）	
235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35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单位和以设计为主的各类工程公司的资质资格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235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235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36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36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36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236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6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给水工程项目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236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内及规划区内节约用水工作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236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36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行政强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9条第2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6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强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1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236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强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7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行政强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237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行政强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37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行政强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37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行政强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237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强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37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7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237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237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37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238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38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82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83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384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5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38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238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38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239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39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9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9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9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239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39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39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9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9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40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准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240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240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和龙市交通警察大队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0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　　根据吉省价收字〔2001〕27号、吉发改收管联〔2008〕450号、吉价收联〔2009〕80号、吉省价收〔2016〕99号、吉省价收〔2017〕133号文件规定： 营业占道：商业性摊点（亭）（含集贸市场）一级街路0.90元/日、平方米；广告、电话亭（无人值守公用电话亭除外）、书报亭一级街路0.36元/日、平方米；利用道路经批准开设的临时停车场 一级街路0.54元/日、平方米；人力营运车辆占道4.86元/月。 非营业：建筑（含维修、拆迁）施工一级街路0.54元/日、平方米。 和发改价管字〔2009〕10号“关于重新核定城市街路占道费标准的通知” 营业性占道：1、商业性摊点（亭）一级路0.97元，二级路0.59元2、广告、电话亭、书报亭一级路0.37元，二级路0.32元3、利用道路经批准开设的临时停车场一级路0.59元，二级路0.37元。 非营业性占道：建筑施工（含维修、拆迁）一级路0.59元，二级路0.37元。	
240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行政征收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240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240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四十六条：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的问题，由国务院规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240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条件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前，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内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工程名称；（二）建设地点；（三）工程规模；（四）投资总额；（五）当年投资额；（六）资金来源；（七）银行资信证明；（八）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九）预计开工、竣工日期；（十）发包方式；（十一）建设单位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情况。	
240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吉林省燃气管理办法》（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40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住建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1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对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二条 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以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241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241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有住房出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 三、改革住房制度，健全市场体系 第八条 继续推进现有公房出售。对能够保证居住安全的非成套住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职工出售。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03]31号）第十五条 加大力度推进现有公房出售和产权登记发证工作。现有公房除危房外，原则上都应当向愿意购买的现住户出售。对能够保证居住安全的非成套公有住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也可以向现住户出售。要加快房改房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发证进度，房改售房单位尚未给购房者办理房改房所有权证申请的，必须向房改部门和产权登记部门提出申请。已经办理完的房屋所有权证必须及时发给购房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房改部门、产权登记发证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为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房改房购买人办理完各种手续 "	
241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公共住房保障对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建设（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政府保障性住房领导机构的协调办事部门，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第七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状况和当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确定当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范围和保障面积、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并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241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	
241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241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局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1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管理和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市（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以下称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和使用的日常工作。	
241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241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42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变更项目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条：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一）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二）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242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直接发包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八条 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批准可以直接发包：(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施工要求的；(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具备承包能力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并接受监察机关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242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意见》； 3.《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操作细则》。	
242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42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第五项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 第四项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第五项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242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42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6号）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27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产权档案查询、复制，开具房屋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关于印发《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2006〕244号 第八条　原始登记凭证可按照下列范围查询： （一）房屋权利人或者其委托人可以查询与该房屋权利有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二）房屋继承人、受赠人和受遗赠人可以查询与该房屋有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三）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查询与调查、处理的案件直接相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四）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可以查询与公证事项、仲裁事项直接相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五）仲裁事项、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可以查询与仲裁事项、诉讼案件直接相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六）涉及本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在国家安全、军事等机关同意查询范围内查询有关原始登记凭证。 第十一条　查询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应填写《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申请表》，明确房屋坐落（室号、部位）或权属证书编号，以及需要查询的事项，并出具查询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查询房屋原始登记凭证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一）房屋权利人应提交其权利凭证； （二）继承人、受赠人和受遗赠人应当提交发生继承、赠与和受遗赠事实的证明材料； （三）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提交本单位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执行查询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 （四）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应当提交本单位出具的查询证明、当事人申请公证或仲裁的证明，以及执行查询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 （五）仲裁、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仲裁机构或者审判机关受理案件的证明、受理的案件须与当事人所申请查询的事项直接相关； （六）涉及本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国家安全、军事等机关同意查询的证明。 委托查询的，除按上述规定提交材料外，受托人还应当提交载明查询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	
2428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十五条：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编制，招标人没有编制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时公布，不得上调或者下浮。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吉林省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建发[2014]22号）第八条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成果文件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登记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2429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外埠施工企业单项工程信息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入吉建筑业企业须先在我省进行备案，取得备案证明书后，方可在我省承揽工程；中标后，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单项工程备案。	
2430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431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 第三十条：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当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2432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2433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34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一）混凝土或者砂浆累计使用总量150立方米以下的；（二）建设工程需要的特种混凝土、特种砂浆，所在地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能生产的；（三）施工现场30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四）因抢险、抢修等其他原因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因（一）、（二）、（三）项原因，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	
2435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水单位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的审定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第十五条 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应当经下达年度用水计划的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核准同意	
2436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外埠勘察设计企业单项工程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入吉企业进入我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和单项工程信息登记。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和监督管理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入吉企业单项工程信息登记和日常监督管理	
243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43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房产测绘成果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第83号）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243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244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4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42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43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444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445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超越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46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44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44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244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245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245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452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越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453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进入他人矿区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454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455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456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45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5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法开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法开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46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开采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6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 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462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 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463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464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65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无证或者越界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6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 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 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47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47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工程进度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2472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73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74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75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闲置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迟延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476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行为的处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行为的处罚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迟延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7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247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实施后继续从事生产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7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248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482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83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84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485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86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 代表人，未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0号）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248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 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0号）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248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 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48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49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申报备案矿产资源储量或擅自更改、注销矿产资源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本条例规定申报备案矿产资源储量或擅自更改、注销矿产资源储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	
249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 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 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492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93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泉水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四条、 矿泉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破坏或者污染。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 四条规定，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泉水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矿泉水资源严重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处以相当于矿泉水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50%以下罚款。	
2494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从事矿泉水勘查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九条、 勘查评价矿泉水资源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 九条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从事矿泉水勘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95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泉水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经鉴定的矿泉水资源，必须依法向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泉水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封闭矿泉水水源，查封生产设备和工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496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矿泉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开发矿泉水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量和范围开采，禁止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49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开发矿泉水资源的采矿权人不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	
249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矿泉水开发保护条例要求设立卫生防护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矿泉水资源的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49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继续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3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50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继续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250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7条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502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审批	行政确认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503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04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2505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的审核	行政确认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2506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行政确认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二十条：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二条 加强土地供应监管。规范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开竣工时间、规划条件、出让价格、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将土地使用情况作为重要依据，促进建设项目按照约定开发利用土地。未履行土地使用约定的，不予通过验收；未整改到位之前，不再供给新的用地。建立企业土地信用制度，金融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把企业履行土地使用约定情况，作为贷款和核准融资的重要依据	
250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250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50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251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51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512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513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514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515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516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51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1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1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2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52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农民建房占用农用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㈠农业户(含一方是农业户口的居民)住宅用地三百三十平方米；市区所辖乡和建制镇规划区、工矿区农业户居民的住宅用地二百七十平方米 ㈡农村当地非农业户居民住宅用地二百二十平方米 ㈢国有农、林、牧、渔、参、苇场(站)和水库等单位的职工住宅用地二百七十平方米 原有宅基地超过标准的，应当根据村庄、集镇建设规划逐步进行调整，调整前可以按临时用地管理。村庄、集镇建设需要时，超过标准部分必须退回，并不予补偿。禁止在超过用地标准的住宅用地上建永久性建筑物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在当地再申请住宅用地的，不予批准。 2.《关于第二批向县（市）下放国土资源管理权限含义的通知》（吉国土资法发〔2005〕10号）第六条 关于农民建房占用耕地的审批，是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向省国土资源厅年度备案。	
2522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19〕3号）第四章 剥离实施 第十五条 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要求，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对于城市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有条件的市、县可以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	
2523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第56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2524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入库、整体审批、验收及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十)...鼓励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要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凡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对全国挂钩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规模调控和监督检查；试点省(区、市)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辖区内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组织管理试点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挂钩试点工作应当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第十条 挂钩试点工作必须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开展试点工作。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制定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开展挂钩试点工作申请。国土资源部对省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的试点工作总体方案进行审查 并批准挂钩试点省份。经批准的试点省级国土资源部门，依据试点工作总体方案，组织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编制项目区实施规划，并进行审查，建立项目区备选库；根据项目区入库情况，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周转指标申请。国土资源部在对项目区备选库进行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批准下达挂钩周转指标规模。	
2525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少于5日，由招标人将招标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526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三条 省内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省外测绘单位进入本省承担测绘项目的，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经国家批准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 在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27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十六条...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2.《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一凡新建矿山申请采矿权时，申请人必须按《编写内容》的要求编报开发利用方案，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必须按《审查大纲》的要求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并将其作为采矿权授予中必经的、重要的程序，纳入采矿权审批的内部管理责任制中。开发利用方案若包括在矿山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之中，不应影响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对开发利用方案的专门审查	
2528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实施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 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 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 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三、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查要求》进行评审，出具《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探矿权申请项目的勘查实施方案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审查 国土资源部审批发证的其他探矿权申请项目的勘查实施方案委托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2529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44号令）第十九条 采矿权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要求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经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按义务履行情况返还相应额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及利息。第二十三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530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 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2531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 9.1《矿山储量年报》正文内容应包括：（1）累计查明资源资源（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2）保有查明资源资源（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3）当年动用（采出和损失）资源储量；（4）当年勘查增减及重新计算增减的资源储量；（5）矿石质量变化情况；（6）下一年度计划动用的资源储量；（7）其他与矿山企业储量管理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源储量管理有关的问题。 2.《关于印发吉林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规发[2017]8号）第七条 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储量年报，矿山企业应当进行立卷归档、妥善保管，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审查意见按审查权限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存档。 "	
2532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533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41号） 第三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第五条：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34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535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536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37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违反排污许可制度或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538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违反水、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539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水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540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41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542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污染严重单位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43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八条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44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1.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	
2545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546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物品等	行政强制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547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548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549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50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551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2552	中共和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退休归侨生活补贴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中共和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 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通知》（吉侨字【1998】16号） 一、发放对象：1949年10月1日以后来吉林省定居并参加工作，1990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归侨。上述人员的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认定; 《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补充通知》（吉侨字【2003】22号） 一、发放对象调整为：1949年10月1日以后来吉林省定居并参加工作的归侨退休职工。	
2553	中共和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和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554	中共和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和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555	中国共产党和龙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和龙市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556	中国共产党和龙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和龙市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557	中国共产党和龙市委宣传部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共产党和龙市委宣传部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2558	中国人民银行和龙市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和龙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9	中国人民银行和龙市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和龙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坪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古城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坪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古城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